Onewo Inc.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2)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 委任、選舉及罷免董事的程序

一、委任及選舉董事

根據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 第78條、第82條及第94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選舉產生。本 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董事,以填補現有的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臨時 空缺或新增職位。

根據公司《章程》第63條及第82條,連續一百二十天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現任執行董事、三名以上的現任非執行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推薦董事候選人。遇有臨時增補或更換董事的,由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連續一百二十天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通過行使臨時提案權向股東大會推薦董事。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如欲推薦本公司董事會推薦的人士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該有權出席並於該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股東須依照《章程》第63條遞交書面提名通知連同由該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至召集人或至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致公司秘書)。提名股東還應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供予本公司該被提名人士之履歷。

該等通知須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遞交。

當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上述通知時,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70條規定於股東大會日期前發佈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之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二、罷免董事

股東可根據《章程》第96條在選任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選任董事。

註: 如本文件的中英版本存在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